中原大學特殊兒童家庭支持研究中心實習辦法

109.12.4　109 學年度第一次中心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　目的

為使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所與相關系所之學生,在校期間有整合理論與實務之機會，增進專業知能與服務熱忱，培育跨專業早療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申請資格

一、凡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三年級以上之學生，曾修習過早期介入概論、預防性早期介入、早期介入實務、案例教學等至少兩門課程，其前一學年(兩學期)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(含)，且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(含)以上者。

二、凡本校相關系所，如：心理系或師培中心三年級以上之學生，曾修習過早期介入概論、預防性早期介入、早期介入實務、案例教學等至少兩門課程,其前一學年(兩學期)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其就讀系所之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(含)，且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(含)以上者。

第三條　實習時間

一、實習以一學期為原則，其期間如下：

(一)上學期實習期間自九月一日起，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。

(二)下學期實習期間自二月一日起，至六月三十日止。

二、每週實習以 12 至 20 小時為原則。。

第四條　實習內容

一、實務介入：

(一)研習：參加中心舉辦之集訓或研習活動，撰寫摘要與心得。

(二)實務：參與中心直接服務項目，撰寫服務計畫與紀錄。

二、行政實習：

(一)瞭解中心之組織架構與業務範圍。

(二)協助執行與實務介入項目有關之業務。

(三)協助執行交辦事項。

(四)出席中心會議，如：行政會議、核心同工會議、禱告會等，依中心實際規劃為主。

三、實務介入應以佔實習時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，行政實習應以佔實習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第五條　權利與義務

一、實習生應依排定時間實習，親自簽到與簽退，無法出席者應預先請假，事後需主動補足病(事)假所缺之時數。

二、中心提供實習輔導教師，其由中心主任指派。

三、凡中心舉辦之專業訓練，得以免費參加。

四、實習期間因公外出，得享有平安保險。

五、每月實習津貼最高陸仟元整，視當年度中心募款基金而訂之。

六、實習時以穿著合宜之服裝為原則。

七、實習期間所持有或知悉之中心之文件、資訊或其他業務機密，應善盡保密之義務，不得洩漏於他人。

八、實習期間，應遵守中心一切規定及專業倫理，並接受負責相關業務之人員指導。若有違反專業倫理和實習規則者，將由中心會議討論決議是否終止實習。

九、實習結束，應繳交實習報告一份，通過者，中心依實際實習時數及內容開立實習證書。

第六條　實習申請

凡欲參加實習者,於中心公告之申請日前將相關資料寄至中心,經審核、面談後另行通知錄取結果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家支中心委員會議通過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